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漢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9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漢斌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蕭漢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8月22日9時34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1 (檢體編號：0000000U043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2 科技中心113年9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  
03 430號)各1份在卷可佐，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有  
04 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於99年3月10日因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  
07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毒偵字第  
08 68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09 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  
11 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  
12 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  
13 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4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5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6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7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8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9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0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1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2 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23 以113年度偵字第31658號提起公訴，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  
24 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  
25 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  
26 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  
27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經裁量後，  
28 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  
29 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  
30 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  
31 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詠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